

關於「六十六年短篇小說選」

隱地

• 一個句號

寫在「年度小說選」十週年前

「年度小說選」自民國五十七年編起，至「六十六年短篇小說選」出版，剛好十年，十年十本小說選，看着這套封面顏色各異的小說選集，是滿足，也是感嘆，是喜悅，也頗悲壯。挑着這付擔子，在時間之林裏跋涉了十年，我個人覺得疲倦，很想偷偷懶把棒子交出希望有人能接下這份工作，剛好十年是一個整數，好像寫文章寫到一個段落，正巧遇上一個句號。有了這個藉口，我就可以名正言順的鞠躬下臺，準備躲到一角，從此只做一個純欣賞者了。

現在，當我把第十本年度小說——「六十六年短

篇小說選」——推到讀者面前之後，我的編選年度小說的工作正式告一段落。我現在是一個真正輕鬆的人，守在爾雅賣書為生，倒也逍遙自在，與世無爭。而且讀書、寫作的生活本來就是我喜歡的，至於還要賣書，那是人生的一種基本義務。老天在我們每人身上製造了一個肚子，我們就有責任要餵飽它，如果以樂觀主義的觀點來說，我們有權享受餐飲的快樂。不管各人的觀點如何，我們每個人總要設法餵飽自己的肚皮，自然就要盡些努力，而賣書這件事，就是我自己選擇換取食物以求生存的生活方式。

對短篇小說，我曾經狂熱的喜愛過。然而人是會變的，最近幾年，我對它的濃烈興趣已經淡了下來，

有時我讀短篇小說，只因爲是一種責任。當一件工作，完全變成責任，就無快樂可言，甚至有時變成一種精神負擔，這是最初幾年，在編年度小說時從未有過的現象。究竟什麼原因使得最初興趣盎然、主動發起要做的工作，到了今天會對它產生厭倦之心呢？我想主要是我的生活面廣了，接觸的事物多了，精神被分割，體力也相對的減弱，年歲愈大，做事的速度反而愈慢，而生活裏的俗慮，使得我的靈性也在逐漸消逝，做年度小說的編選工作，說句良心話，除了熱誠之外，更需要有幾分傻子似的犧牲、奉獻精神。最好是生活單純，交際應酬特別少的人。

其次，我也想過，當一件工作，我們對它已經無法全心貫注，甚至興趣已淡然的時候，最好的辦法是把這件工作交出來，不要再設法佔爲己有。勉強是世界上最糟的事情。在過去的十年裏，特別是最初的五年，我對我們的短篇小說園地，已經盡了一個園丁的心力，或許做得還不够好，那是能力和學養問題的欠缺，而不是我沒有努力。

我們須在這裏要特別聲明的一點是：獨木不成橋。如果年度小說，在過去的十年裏所做的工作，對短

篇小說的提倡和灌溉上有些許成就，那麼這分榮譽應歸功於朋友們的鼎力相助，鄭明嫻、思兼、林柏燕、鄭傑光、覃雲生、季季，每逢他們主選的那一年，吃的苦頭，花的心血，都比我這個掛着虛名的人要多得多，我心底對他們的感激是難以訴說的，在這件工作已經告一段落的今天，我要再一次向這些可敬的朋友說一聲謝謝。

在過去十年裏，我們一共選出了七十三位作家的一〇三篇小說，當然，我們絕對相信，可能有更多更好的短篇創作被我們遺漏了，好在總是常有一些別的短篇小說選，譬如「中國現代文學選集」、「現代文學小說選集」等等，彌補了我們的遺珠，但願所有傑出的短篇小說，都能得到應有的重視。

最後，還要謝謝歷年入選的作者，沒有他們的同意，我們也不敢把他們的作品輯印出來，還有大江出版社的楊品純先生和書評書目社的簡靜惠女士，沒有他們的協助，年度小說恐怕也出不到十集早就夭折了。

「一線天」是篇即興小品式的小小說，可是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，舉凡構成短篇小說的一些條件，它都一一俱備，這篇小說，人物少，時間短，情節單純。小說主人翁阿秀，是一個毫不起眼的平凡小人物，她在理髮廳裏打雜，每天生活在漫天蒸氣，悶塞鬱熱的小廚房裏，連頭上的天空，也都被都市的樓房擋住了，只乘下一線天光，可是，無論多麼卑微的人，只要我們正視他們，就會變得神聖巨大起來，小說家的魔力在此，偉大的小說家，使我們產生對人類的大愛，如果我們是庸俗的人，我們眼裏只有自己。小說家使我們看到別人，進而關心別人。人與人之間，惟有在互相關懷互相憐憫互相尊敬的情況下，纔會產生和諧的境界。

張小鳳，江蘇東海人，民國四十四年生，輔仁大學教育心理系畢業，曾任職於中央大飯店。「一線天」是她參加「幼獅文藝」小說大競賽的得獎作品，除本篇外，尚發表有「迷惑」（中國時報人間副刊）及其他零星散文多篇。

② 歐陽子：週末午後

歐陽子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「那長頭髮的女孩」（文星書店），在「自序」裏，她曾說：「我寫小說，非常注重簡捷。不是非說不可的話，我儘量不說；與故事主題無切要關係的枝節，我儘可能免去不寫。我用的是最簡樸的白話，很少引用成語或典故。我提防自己，避免一切陳腔濫調。」

經過了整整十年多，歐陽子雖然小說愈寫愈少（民國六十年十月，晨鐘出版社印行的「秋葉」，大半係歐陽子改寫自「那長頭髮的女孩」裏的七個短篇）但一旦有小說發表，她還是堅持着她最初創作短篇小說的原則，「週末午後」在聯合副刊發表後，評論家王而玉先生就注意到歐陽子小說的這種「純度」的特色，他在「四月份聯副小說評述」裏說：

「……十七篇作品中，最完整的還是歐陽子的『周末午後』。第一、她文字無摻雜，文體統一。第二、她「敘事觀點」掌握得準，從不脫韁。第三、她知道要表現什麼。所敘寫的人和事，都為選定了的「題旨」服務，多餘的一概摒棄。第四、她對故事的「發展」操縱有度，絕無拖滯，亦絕無「以後為先，以先為後」的「節奏」的混亂。（見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六

日聯副)

優秀的文學作品，雖然不排斥曲折動人的故事，但至少不全只是曲折動人的故事。王而玉先生還說過一句話：「我相信好的小說家，能從極窄極小的『特殊性』人物和故事，表現出有代表性的意義和問題，在中外古今的小說裏，不乏其例。」我還想補充的一點是：「甚之於，生活中最最平凡的細微末節，優秀的小說家一樣可以把它拿來當作上乘的小說情節，這就是小說家化腐朽為神奇的魔力所在！」

歐陽子的「週末午後」就小說的可讀性和震撼度，實在無甚可觀，故事情節更無引人之處，純粹想看故事的讀者，可能會覺得這篇小說寫得囉囉嗦嗦且雞零狗碎，然而對小說技巧感興趣的讀者，這篇小說值得當範本細讀，王而玉可能就是少數幾個對這篇小說特別欣賞的人，他說：

第一、整個故事的經過都有主婦一雙眼睛在看着。她丈夫出去檢察車子，安特魯在家對父母說話，她兩個兒子在外頭的活動，她不在場的事情，却都拉到她兩隻眼睛面前來。（別人的心理也用對話托出。）爲了她的眼睛親見事情的發生和進行，開始時還特別

設了廚房的窗子。

第二、情節的推進層層展開。一波一波的起伏。每一波有一個揭露，每一次揭露必帶來一個新問題。作者在寫小說前其實一切已了然於胸。但到時候，絕不先說。假定這是一個真實的經驗，那麼就是作者讓它在腦中在筆下如真的從頭再發生一次。減少了不必要的，增加了必須的情節，經過精心的設計安排。

第三、是作者在事件的表面現象之外，探測動機和心理。爲什麼那老婦人會爲一點根本沒有的小事如此失常的發怒？爲什麼自己的女兒會擔人之「罪」？爲什麼安特魯有說謊的習慣？

第四、作者在探究到爲什麼之餘，便企圖給它的題材，賦以一個較深刻的意義。我們重讀這篇小說，就會發現，絕非一場小誤會、小事故。亦不僅爲了教育下一代。也不必然要表現華人小孩比美國小孩的本質好。她要暗示一種控制人的無形力量。

爲什麼那老婦這麼失常，因爲害怕兒子會罵她。爲什麼小女孩認是扔了石頭，因爲安特魯威脅她？爲什麼她怕他威脅，因爲她兩個哥哥不跟她玩，只有安特魯跟她玩。爲什麼安特魯習慣說謊，因爲他的父母

動不動就打罵他，使他養成從來不敢承擔責任承認錯誤。老的少的都爲一種恐懼所牽引而改變了行爲和性格。

歐陽子，原名洪智惠，民國二十八年生，臺灣南投人，美國愛荷華大學文學寫作碩士，著有：

「那長頭髮的女人」（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文星書店）

「秋葉」（民國六十年十月，晨鐘出版社）

「王謝堂前的燕子」（民國六十五年四月，爾雅出版社）

「移植的櫻花」（民國六十七年三月，爾雅出版社）

歐陽子並編有「現代文學小說選集」（民國六十六年六月，爾雅出版社印行。）

③陳雨航：最後一場演出

人生在世，最快樂的事莫過於自己的希望和心願得以實現；相對的，最悲傷難過的莫過於得而復失。「最後一場演出」裏的主人翁以棟，本來只是「兩個流浪漢」裏的候補人員，原沒想到會有機會上場，但

既參加戲劇社團當然希望有戲可演，有一天竟然真的實現了心願，導演通知他在公演的最後一天要他出場，他喜出望外，急忙寫信告訴他的女朋友，要她來看自己的演出，使人喪氣的是，導演發現最後一場，賣座出乎意料的好，爲了保險起見，他臨時決定還是由原飾演流浪漢的男主角上場。以棟得而復失，偏偏邀女友看戲的信已經發出，心裏的蒼涼和窩囊感真是無人可以訴說，而表面上又必須裝出無所謂的樣子。

這篇小說寫得頗爲耐讀。有些小說看第一遍很有意思，再讀就索然無味。「最後一場演出」我左一邊右一邊的讀了三、四遍，愈讀愈覺趣味盎然。而對陳雨航在平淡中見功力的小說技巧也愈發欽佩。

陳雨航，原名陳明順，高雄美濃人，民國三十八年出生於花蓮，師大歷史系畢業後，曾在三峽國中教歷史和體育。後來進入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戲劇組，於民國六十五年冬季畢業。目前正在軍中服役。他的第一本書：「策馬入林」，於民國六十五年出版，由領導出版社印行。

④丁樹南：我穿過一陣煙

小說和散文，有時候是很難分別的，十幾年前，我編過一本「這一代的小說」，選了荊棘（朱立立）的「南瓜」，後來沉櫻女士編的「散文欣賞」，把「南瓜」也選了進去，因此常有人問我「南瓜」到底是小說還是散文，我因讀書有限，一時間可把我問住了。現在我選的這篇丁樹南先生寫的「我穿過一陣烟」，將來登出來後恐怕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，剛好丁樹南先生也是一位文學理論家，寫信徵求他同意的時候，也順便向他討教散文和小說的分野到底有何明確的界定，他給了我很多寶貴的意見，我覺得值得一寫下來：

一般說來，我們今天的短篇小說，其形式和表現技法大多承襲於西方的短篇小說，這一點應是不容否認的，而英文的 story 和 fiction 兩字我們都可以譯為「小說」，不過前者的原義大抵是「故事」，後者大抵是「散文體的虛構性作品」。不過若以是否「虛構性」來判斷一篇作品是否為「小說」，這當然並不妥當，因為作品的內容其虛構成份如何多半只有作者自己知道。因此，我寧願取 story 一詞來作為鑑定小說的準據，換句話說，小說應有「故事」。而

故事脫不了人物。所以小說應有人物。一句話，故事與人物是小說不可或缺的兩大質素。有的小說側重故事的鋪敘；有的小說側重人物性格的呈現，此所以有的理論家把小說分為「情節小說」與「人物小說」；當然此種區分也只是為了研究或討論的方便而已，不可能有嚴格的界線的。

再就內容來說，小說應有主題。當然好的散文也應該有主題（或中心意識）。不過，小說的主題是通過「動作」或性格的刻劃去暗示的，比為其特性之一。

在處理的技術上，「場面」是小說的一大特色。有些事，散文作者三言兩語就可以交代過去，小說作者却為了求生動，求形象化而以「場面」去作戲劇式的表現。而為了講究場面（以及事件）間的適切的編排組合，小說又講究結構或佈局。短篇小說的典型結構就是由障礙而危機，而高潮而落幕。當然，這些都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得清楚。

我自己和其他朋友也曾經遇見過此種難分其為小說或散文的作品，此種作品多半都出以第一人稱敘述。所以碰上這種情形，我會建議朋友試把文中的「我

「改爲「他」來看看，會不會更像小說。假如「更像」，則不妨目其爲小說，否則即列其爲散文。」

有了以上這些準則，我們似乎可以肯定「我穿過一陣烟」是一篇小說，第一、它有故事有的人物。第二、「我穿過一陣烟」的主題，在於表現父愛的含蓄、內歛、深沉（與母愛的外張、奔放往往成一對照），而在處理技巧上，作者並非三言兩語式的交代故事，而是通過「動作」去達成父子情深的效果。

這篇小說的高潮，是父親在病榻上把一包東西交給「我」，而「我」發現它正是自己夢寐以求的原稿紙。作者試圖通過此一重點，去對主題作完整的表現。而小說通篇的凝聚力也集中在此一高潮，讀者讀到這裏，對前面許多零碎的情節，有了豁然開朗的連貫，而這篇刻劃父愛的小說，它之所以感人至深，打動我們每一個人的心靈，原因在此。

作者發表這篇小說時，用的筆名是平山，最初編者也沒有注意，是前聯副主編馬各先生主動向編者推薦的，幸虧他的推薦，否則遺漏了這樣一篇好小說，將是年度小說的一項缺憾，編者在這裏要特別向馬各

先生致意。

丁樹南，原名歐坦生，福建福州人，民國十二年生，現任教職。年輕時候就喜歡小說創作，以抗戰末期與勝利後一兩年產量較豐，作品散見國內報章雜誌，民國三十六年來臺以後，因工作與健康關係，甚少執筆，偶有創作，自己亦不甚重視。民國四十五年以後興趣轉向於翻譯與理論評介。除翻譯中短篇小說外，至今結集出版的寫作理論計有：「寫作淺談一集」、「寫作淺談二集」、「人物刻劃基本論」、「小小說的寫作與欣賞」、「經驗的河流」等書。著有「作品的表現技巧與效果」一書。

⑤東年：酒吧

東年，基隆市人，民國三十九年生。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寫作，絕大部份作品均在中外文學月刊發表，計有「一百隻鴿子」、「作品」、「公園裏的鐘聲」、「構不着的圓」、「無花果樹」、「沉默的大河」、「沉船」、「最後的月亮」、「老鼠」等，另有一篇「青蛙」係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發表。

東年也試着寫中篇和長篇小說，中篇「落雨的小

鎮」已於中外文學月刊刊出，長篇「風暴」，正繼續改寫中。將近五年的寫作生涯，並未改變他最初的創作觀。東年不是多產作家，他應該是我國少數較具實驗創作精神的文學愛好者，他雖然沒有明白表示他的創作觀，然而他以他的作品告訴我們，他絕不迎合一般趣味性讀者的脾胃，他以他自己的文字和手法創作，他關切人在痛苦卑微時的呻吟，他也正視人的靈魂和尊嚴之不容屈辱。東年於民國六十三年任職船舶無線電報務員，他曾隨漁船遠行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由西班牙搭機返國，現任職於聯經出版公司，他的第一本書「落雨的小鎮」將於最近由聯經出版公司印行。

「中外文學」月刊主編蔡源煌曾於六卷四期（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出版）「中外文學」評介東年的「酒吧」（見六〇至六五頁「檢討六卷三期的小說」），他說「酒吧」所要呈現的是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：把中國船員擺在一個最不友善的情況，來探討各人不同的反應。他們所面臨的考驗，與其說是眼前的一紙通告，毋寧說是整個歷史創痛的後遺症。……本篇小說，除了極少數的客觀敘述以外，全篇的情節進展完全是以人物之間的對話來帶動，大可媲美海明威的

「殺人者」。小說中，作者對於整個國家民族的至誠關切流露字裏行間。提倡民族文學，非獨不可讓文學流於形式化，而且要考慮能否切實喚起國人的能知、合羣意識。……」

⑥ 呂大明：繡枕

「……壯志凌雲的歲月是不再回來了，人生就是一齣戲，由一個又一個的情節推展到高潮，那是生命的巔峯，過了巔峯就是這齣戲的尾聲。」「繡枕」是一篇美麗、哀怨的純情小說，像一曲古老的小調，哼着哼着不覺使人懷念起從前慢半拍的純中國式的日子。而現代人生就像經商後的迢山：終日為事業忙碌，一有空閒又是朋友間的應酬……至於談論詩詞，划船聊天，甚至燈下品茗讀書，似乎都不是現代人生活的範圍和內容了，現代人講究的是電視、汽車和夜總會，吃吃喝喝，追求一些官能上的滿足，至於精神生活的追求似乎反而都變成次要又次要了。

呂大明，福建南安人，國立藝專畢業。曾任光啓社節目部編審，臺灣電視公司基本編劇，於民國六十四年旅居英國牛津，攻讀語言與藝術，並修畢兩年課

程，已於民國六十六年秋天進入利物埔大學研究文學。著有散文集「這一代弦音」、「大地頌」，電視劇選「蘭婷」，翻譯「天主的子民」以及電視廣播劇本二百餘集。

⑦陳幸蕙：昨夜星辰

像紀祥和伊芙這樣因婚前發生性行為而感到茫然不安、矛盾後悔的年輕人，在目前我們這個似不開通又開通，似開通又極不開通的社會裏真是愈來愈多了。婚前該不該發生性行為，這是屬於社會學者和專家研究的課題，即使他們寫文章抽樣調查，至多也只是給我們一種現象的統計數字，而不會誠實的給我們答案。就算有人誠實的說出了他的意見，也還是屬於個別性的，關於這方面的答案，很少會有一對和另一對是相同的，個別差異實在太大，誰能告訴我們對與不對？往前的路，只有靠相愛的年輕人自己摸索，去憑着自己所受的教育、知識和智慧自我判斷，因為一切後果最後都將自我承受，痛苦和快樂都不是旁人所能幫助和體會的。

像「昨夜星辰」裏男女主人翁，他們最後的解決

方法是「結婚」，使得這篇小說有了一個大團圓似的喜劇收場，可是愛讀小說的朋友，當然也會讀過白先勇的「那晚的月光」（原題「畢業」，收在白先勇早期短篇小說集「寂寞的十七歲」一書中），男女主角也是因為婚前有了性行為而結婚，可是因為年輕，兩個人事業毫無基礎，結果是悲哀的擠入暗陋的小閣樓做了生活的奴隸。

撇開這些惱人的問題不談。單就小說技巧和小說藝術來欣賞「昨夜星辰」，這是一篇處理得有頭有身有尾的小說，作者雲淡風輕似的筆觸，表現得一點也不激烈，可是作者顯然懂得集中效果的原則，她把四、五股分數的小事件一一凝聚在一起，使讀者不得不跟着她的思路筆觸尾隨在後，作者的眼睛，一方面引領我們到泰成旅社，一方面也要我們面對恐怖的打胎術，而小說主人翁的童年往事、家庭背景，在小說情節逐一推展的同時，也一點一滴的溶入讀者的腦海，整篇小說讀來自然、順暢，銜接得天衣無縫，要是硬說這篇小說有什麼缺憾，那就是結尾的必然性，減少了小說應有的震撼力。

陳幸蕙，民國四十二年生，漢口市人，臺大中文

系、臺大中文研究所畢業，現任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國文講師，曾編撰有「閒情逸趣」（明清小品文賞析）一書。

⑧吳念真：邊秋一雁聲

一所醫院實在是一個小王國。這篇以精神療養院為背景的小說，寫的是一個精神病醫師自己患精神病的故事。作者藉着精神病患者的瘋言瘋語，揭露了時下醫院的許多弊病，也批評了醫學院的準醫生們：「你們以為你們是高級知識分子嗎？是準醫生了嗎？告訴你，還早，你們連樣子都不像！長髮披肩，奇裝異服，抱着書本談未來，談錢，談女人，談世局，早呢！……你們是需要當頭棒喝，一針見血地罵一罵。太無知、膚淺，就像工廠裏一個模式被製造出來包裝精美成品，但是却品質不好！」

有時候，精神不正常的人纔能說出真正的心聲，正常的人，往往囿於自身的利益，有所顧慮，因此說話和行為，都要思前想後，三思而行，不像患了病的人，潛意識裏想什麼，嘴嘴就說什麼，痛快淋漓，許多人借酒裝瘋，我想大概也是羨慕瘋子的無拘無束

吧？

「邊秋一雁聲」裏三個主角應當是卓醫師，院長和總醫師，卓醫師是瘋子，院長則是以救世濟人為幌子，以利益為本位，目光狹窄自私自利的人，而總醫師自喻為是一隻落了羣的雁，他的哀鳴表示了人間正義尚存。

吳念真的「邊秋一雁聲」，我直覺的喜歡，但到底好在什麼地方，左想右想都說不上來，只是喜歡。我在心裏想：吳念真寫這篇小說一定吃了很多苦，這是一篇很不容易寫好的小說。剛好隨手翻閱書評書目，讀到五十六期穆無天寫訪問吳念真的一篇報導「抓住春天的人」，裏面有這樣一段話，是吳念真說的：「……甚至文學是什麼東西……我也不知如何回答……我只是寫下一些很實在，很感人的故事，加上自己誠懇去經營罷了……」我彷彿終於找到答案，因為「邊秋一雁聲」就是這樣的一個實證。

吳念真，原名吳文欽，民國四十一年生，臺北縣瑞芳鎮大粗坑人。服務於臺北市立療養院，夜間在輔大讀書。他的短篇小說已結集出版，書名「抓住一個春天」，由聯經出版公司印行。

吳念真還有一段話也值得錄在這裏：

「我個人有一個觀念，當然我知道這觀念是偏差的，但我仍一直執着着，也就是關於『學生』，『戀愛』，『考試』，這三樣事我絕對不寫，我認為能擁有這其中任何一樣事的人都是幸福的，想想看有多少人想當學生不能當學生，有多少人想戀愛不能戀愛，有多少人想考試連資格都沒有，那何不去寫那些沒有考試資格的人呢？寫那些失去戀愛的人呢？所以我一直不寫那三件事，當然我知道這是很大的偏差，但我仍改不過來。」

⑨馮菊枝：風在迴盪

在婚姻的世界裏，總有數不盡的悲慘故事。而這些心靈、肉體日夜受着折磨的人，為什麼不設法改變自己的命運，為什麼不起來反抗呢，是無知呢？還是缺乏勇氣？「她是認命了，她從小所受的教養，就是要她對一切認命。」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運，而先認命了一切，有誰能幫助我們呢？即使有達弟這樣的人愛着你，而結果依貞還是送了命。

無知是另一種愚竇。它使人同情，也使人憤怒。

思想和觀念進步，是做爲一個「人」的基本權利和義務，可嘆的是我們電視上的連續劇仍然常常在散播認命的無知思想。

馮菊枝，臺灣新竹人，新竹師專畢業，現任國小教師，自民國五十一年在幼獅文藝發表「車上」，寫作短篇小說前後已有十五、六年歷史，然而作品量不豐，全部加起來不過只有十二、三篇，平均一年不到一篇。在十五、六年的創作生涯中，馮菊枝一度停筆達七年之久，民國六十六年開始，她又重拾舊筆，我們希望今後她有大量新作問世。

以下是馮菊枝十五年來的全部作品：

車上（民國五十一年，幼獅文藝）

暗流（五十四年，聯副，已收入「聯副短篇小說

選集）

昨夜（五十四年，皇冠）

扁的月亮（五十四年，徵信新聞）

流淚的雲（五十四年，皇冠）

月將沉（長篇小說，民國五十七年，由皇冠出版

社印行）

那輪落日（五十八年，皇冠）

湖底（五十九年，皇冠）

清風徐來（五十九年，聯副）

不是偶然（六十六年，華副）

風在迴盪（六十六年，華副）

倦鳥（六十六年，皇冠）

爬山（六十六年，華副）

⑩ 會寶英：鵝鵝記

「鵝鵝記」是一等一的妙品，幽默、風趣兼而有之，把時下一些不入流的「漁夫」、「獵人」刻劃得淋漓盡致。

「鵝鵝記」也好像一面照妖鏡，把等而下之的一些臭男生，照得灰頭土臉，落荒而逃。而「鵝鵝記」最可取一點是，通篇無教條八股，可是讀這篇小說的人，自然而然會產生一種警惕之心，對臺北這種愈來愈十里洋場的大都會，何止女孩子自己要謹言慎行，做父母和兄弟的，恐怕也要時時注意圍繞在四週的亞當當中有沒有蟑螂鼠目的風輩。

會寶英，民國三十七年生，臺北市人，師大歷史系畢業，民國五十六年左右開始寫作，作品散見聯副

，十多年的歲月，寫寫停停帶着遊戲的心情，未存名利之心，也不敢有得失的念頭。

去（六十六）年，她的「鵝鵝記」入選聯合報小說獎作品集，同時又被選集「六十六年短篇小說選」，她深感意外，她說：「有人如此鼓勵，忽然勇氣十足，今後寫作不再是『一時的調情』，而是『終生的追求』了！」

⑪ 于墨：失樂園

海明威說：「人生是一個齷齪的玩笑！」在于墨的世界裏，人生是一個騙局，一個陷阱。讀書，讀書，不停的讀書，好不容易畢了業，結果却找不到事，即使找到了事，也總是不稱心，而那些盼望結婚的，到頭來，非但幸福得不到，反而連自己的「自由」也失掉了，可憐啊，竟然想喝幾杯啤酒，也要偷偷摸摸，真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。

費里對魯車安說：「幾年下來渾身是傷，我的天，大家真有一手，我們都快成非洲食人族了。」

只有小孩子仍然童心未泯，他們知道自己不是天使，只是他們不解，為什麼大人要說謊？

于墨的「失樂園」，一如他的短篇小說集「靠在冷牆上」裏的每一篇，敘述少，對話多，在詼諧的裏層，多的是使人背脊發冷的情節，就像卓別林的電影，淚水在我們的笑眼裏打轉，沒有深刻的人生體驗，是寫不出這樣令人瞠然起驚的藝術作品的。

于墨本名吳國棟，民國三十七年生，福建省惠安縣人，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，現任職於中國時報。

這是于墨的小說繼「解雇日」（五十九年短篇小說選）後第二次選入年度小說。論評家王鼎鈞曾在一篇題名「冷牆」的短評裏推崇于墨，他說：「……他對人生和世相的剖析，是我們平時掩面不想多看的層面，震撼我們的心神，干擾我們的寧靜，必須付出相當的心力來承受，負擔。……在文學上的表現就已經這樣傑出了。真是『江山代有才人出！』古人信不欺我。」

⑫ 曾心儀：彩鳳的心願

這是一篇以百貨公司為背景的小說。百貨公司和公共汽車以及幾乎每戶人家都有的電視機一樣，已經是現代都市裏的「三位一體」，和小市民們的生活息

息相關，到了不可或缺的地步。因此，這三種媒體最易引起一般人的批評，是好，是壞，人人都有意見。「彩鳳的心願」作者曾心儀，對百貨公司為了增加購物率而舉辦「明日之星」的選拔活動，同樣有許多不滿，透過小說人物彩鳳本身是百貨公司女店員的眼睛，她使我們將焦點集中到百貨公司這一行業的林林總總，就此特色而論，「彩鳳的心願」使人想起美國通俗女作家凱沙琳·蘇珊的「大飯店」，「飛機場」以及「愛情機器」，這些為了揭發大都市「人欲橫流」的內幕小說，使千萬萬的讀者產生親切感，彷彿自己已置身其間。這類小說有衝擊力，當然不乏可讀性。然而一個真正對小說藝術懷抱理想的作者，絕不可能以此為滿足。曾心儀目前似乎正面臨十字路口，她很可能變成一個擁有廣大讀者羣的通俗作家，但我們從她已發表的一些作品看得出來，她正設法努力突破自己，使自己的「作品」成為文學殿堂裏的一件藝術品。整個的說，她的作品略顯粗糙，而某些概念化的成見，更可能是使她的小說無法提昇的主要障礙，作家十分重要的特質之一是要從更遠的觀點來看問題，一旦作者自己先有答案，多少會減弱了小說本身的藝術

價值。

「彩鳳的心願」介於大眾小說和文學作品之間，而我所以把它選入年度小說，一方面固然盼望曾心儀靠近文學，同時也想說明，任何一個有才華的作者，在啓步的時候，常常會有兩條路的徬徨，也就是說，一篇小說，到底是文學作品還是流俗作品，大多數固然瑕瑜互見，有時候它們之間相差也僅在毫厘之間。不過這篇小說的結尾是一段神來之筆，使這篇小說的格調突然「鶴立雞羣」。

我時常引用王鼎鈞先生的文章，在這篇附註的結尾，我忍不住還要引用他也是登在「小說新潮」第二期「關於『彩鳳的心願』」之中的一段話：

「作者處理彩鳳這個人物，最高明處是使她游移於善惡兩動機之間。有了錢，可以盡孝，是一種想法，有了錢，可以享受，是另一種想法，兩種動機同樣強烈，同樣不可抗拒，彩鳳的難題顯示，現代人無論追求物質上的滿足，或道德上的滿足，都非易事，而道德滿足亦有其不可或缺的物质條件，彩鳳是否以道德滿足為飾詞，以便在追求物質滿足時有個動聽的理由？似乎不是，因為彩鳳在進入餐廳擔任「歌星」時

，一直弄不清這個職業的性質。餐廳老闆用盡暗示，希望她能明白，她直到站在旅館房間裏才恍然大悟。以浮士德比彩鳳，她在跟魔鬼簽約的時候，由於條約文字含混曖昧，並不知道自己所付的代價究竟多大。因此，彩鳳的一切作法和想法，「無知」的成分大，罪惡的成分小。這可以見出作者宅心仁厚，也使彩鳳這個人物，更令人覺得真實和值得同情。

「彩鳳的心願」結尾處尤見精采。蔡老闆把她帶到旅館裏，交給一個日本人。她內心的矛盾到達極點，造成小說的最後高潮。作者把彩鳳放在陡峭的懸崖上，在讀者的「危機感」中結束。這比寫明彩鳳對現實斷然決裂或無奈屈伏，更有餘味。」（頁一九九至二〇〇）

曾心儀，本名曾台生，江西省永豐縣人，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夜大衆傳播系肄業，現任廣告公司秘書，著有「我愛博士」（遠景出版社）。

⑬陳明哲：餚餚李仔

「餚餚李仔」是陳明哲的第一篇作品。年度小說十年來刊登過不少篇作者的第一篇小說，計有五十七

年李昂的「花季」；五十九年王拓的「吊人樹」；六十年奚淞的「封神榜裏的哪吒」；六十二年黃菊的「阿貴」；六十四年蔣曉雲（小云）的「隨緣」以及六十五年小赫的「功在杏林」等。

「餒餓李仔」參加「聯合報六六年度小說徵文」獲得佳作獎，評審委員姚一葦和孟瑤對這篇小說均非常賞識，姚一葦說：「餒文是一篇有意義的小說，最重要的一點，作者提出瞎子唱出的兩句話：『咱人這個世界哪——是真光明——也有可憐的喔——也有同情——……』雖然文中充滿了欺騙、巧取、豪奪，對一個瞎子都不放過，但至少流露出一線光明，人與人之間還有這麼一點存在，這是很可貴的。」（見「聯合報六六年度小說獎作品集」頁三十四）

孟瑤則說：「『餒餓李仔』我個人對它有特別的偏愛。一篇小說是否成功，就如同攝影機的角度是否擺得正確，『餒』文所攝的畫面，是人生中比較陰暗的一個角落，作者把這些小人物的喜怒哀樂，表現得非常感人。」（見「聯合報六六年度小說獎作品集」頁三十一）

影響「餒餓李仔」和讀者之間的欣賞障礙當然是

文字和語言，不懂閩南語的讀者一定感到艱澀和吃力，不過，對於傑出的方言文學，我們應當設法學習着細細品嘗，當會體驗出另一番情境。

陳明哲，臺北市人，臺大森林研究所碩士，現在國外讀書。

⑭林佩芬：洞仙歌

年紀大的人總喜歡感慨：一代不如一代。在文藝的園圃裏，也時常聽人說：有希望的新人愈來愈少，其實，我想加註這樣的評語都是因為自己缺少對真相的瞭解，或者自以為是。我以為今天各行業，所以都會感嘆後繼無人，主要的還是我們付出的鼓勵和關懷不夠，尤其寫作這一行，如果有好老師和好編輯，譬如夏濟安、朱橋等等，我們就會有更多優秀的創作人才。

林佩芬就是新人中極有前途的一位（今年只有二十一歲），她不但自己能創作，而且也是一位評論高手，有關這方面的作品已經發表過的計有：

「談叢麝的『秋霧』」（書評書目第四十四期）

「試析王鼎鈞『單身漢的體溫』」（書評書目第四十六期）

「談亨利·詹姆斯的敘事觀點」（中華副刊，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）

「亨利·詹姆斯的『艾思本遺稿』」（中華副刊，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至三十一日）

「試析亨利·詹姆斯的『林中野獸』」（中華副刊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）

「董若雨的『西遊補』」（幼獅文藝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號）

「洞仙歌」刊出後，中央副刊曾刊出胡晶玲的「洞仙歌」讀後感，其中有這樣一段：

這篇作品，是採用女主角第三身觀點和倒敘法來寫的，通過女主角的眼睛和內心，從她的現在寫起，然後追敘過去，最後又回到現在。雖然是第三身觀點，但使人一面讀一面覺得作者寫的就是她自己。這篇作品給人一種極度強烈的真實感，真實得使人不敢置評，最多只能寫一些感想而已。

這是一篇上乘的抒情作品，感人是不用說的了。作者寫的是女主角的初戀。女主角對於她初戀的男孩

子有一種唯美的、唯靈的柏拉圖式的愛情觀。用作者的話來說，她沉迷着的唯美的完整的愛，才是她真正的愛的對象，偏偏那個男孩子想把愛情的包裝紙打開。這一來，美麗的爱情「竟然骯髒得像修鞋匠的圍裙」。在她來說，這好像是一場惡夢。就是這種愛情觀埋葬了她的青春。

前面說過，林佩芬自己就是一位評論高手，她怎樣看自己的作品呢，我們有必要再引一段她自己的話：

「洞仙歌」是習作，很多地方寫得不够理想。它的背景即是詩經「柏舟」中的幾句話「……我心匪鑒，不可以茹……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，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……」故事却有八分是杜撰的。小說中用的較多的技巧則為比喻和象徵。複姓「端木」是言其個性既端且木。而把植物名詞分開即無意義的「芙蓉」分而為姐妹之名是以「相如」的對男性的一種反諷。出現較多的意象則為鏡子、月亮、太陽、泥土、嬰兒、風等等，但這些都是不重要的，我希望描寫的是一個生活得很「無意義」的女子在她的內心深處仍然充滿了

對生命的渴盼。從她平板單調的生存荒原上的心靈充實起來的過程中，了解到生命的意義。但是我沒能把它寫得很好，這或許是因為我本人偏好亨利·詹姆斯的作品，不知不覺中受了他的影響以致文字太過曲折含蓄而使「洞仙歌」顯得冗長且缺乏故事性和衝擊的震撼力。

林佩芬發表的小說除「洞仙歌」外，另有「再生緣」（中副）「如夢令」（中副）及「一剪梅」等。此外她還寫過兩個「未完成的長篇」，一篇是刻意摹倣「紅樓夢」的章回言情小說，篇名「啼痕記」；另一篇則是得自「古龍真傳」的武俠小說「江湖路」。林佩芬，浙江省鄞縣人，目前在東吳大學中文系就讀。

⑮陳郁夫：同學會

常常聽人說：「小說題材真不好找！」讀了陳郁夫的「同學會」，應該改變一些想法。小說題材真是俯拾即是，問題還是在於我們是否善予處理。

一個真正的小說家，平凡的生活是難不倒他的。像「同學會」這樣的故事，幾乎我們每個人都身歷其

境過。小學時候的同學，中學時候的同學，大學時候的同學，畢業之後各分東西，十年二十年後如果同學中有熱心人發起同學會，突然又聚在一起，而時間的流轉使得舊日的同窗好友都有滄海桑田之感，尤其十幾二十年前，大家都是一樣的黃卡其學生服，而今有的西裝革履，有的珠光寶氣，有的仍舊是白襯衫一件，此時此地「有些人開汽車，有些人坐汽車」，各人的思想、觀念經過燈紅酒綠社會的浸沉，想法迥異，心境當然也不一樣。陳郁夫寫下了我們最熟悉的，使我們彷彿又參加了一次同學會。

陳郁夫的「同學會」，另一重點是放在「教書」這一焦點上。做老師，在農業社會裏，是最神聖的工作。可是到了今天，情況大變，如今人們尊師重道的觀念愈來愈淡泊，甚至連自己是當老師的人，竟也看不起自己。「同學會」中的「小弟」，被同學們催着報告他的近況時，他竟把頭垂得低低的，囁嚅半天才冒出：

「我……還在國校……教，既沒有奮……闢，又沒有成功，所以沒有什麼可談。……畢業便一直教書，比起各位兄長，我實在太……太不成器了。」

難怪另一個也是做老師的陳璞，聽了之後心頭麻木的，他在心底暗自呼喚，為什麼要那樣？為什麼要那樣？賺錢比人家少一點難道就不如人？

陳郁夫，筆名石渠，臺灣省臺北縣人，民國三〇年一月生。畢業於師大國文研究所，現任師大國文系講師。曾任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員。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開始寫作，作品以小說為主，也寫些散文及短論。他的好幾篇小說都一再的被收入「中副選集」和「聯副選集」中，短篇小說集「漁歌子」已由白雲出版出版，另散文「燃犀集」亦行將出版。作品大都發表於中副及聯副。

• 小 啓 •

58期「評人類在轉捩點上」一文，將「柚子」(grapefruit)誤為「葡萄」，作者與編者同在此地向讀者致歉！

愛情與婚姻

羅伊菲／郭振羽譯
定價45元・郵購九折

這是一則歷古常新的故事，只要人存在一天，它就傳述一天。

目前坊間一般有關婚姻與家庭之著作，都以科學觀點科學方法剖析這個問題，而將情感、意義及價值等主觀課題置於次要地位，甚至於略而不談。本書作者柯勞斯貝博士針對這一偏失，以簡潔的文筆，將他涉獵自哲學、神學、心理學以及社會學的知識，融滙為精闢見解，娓娓細述。

郵撥：19274 書評書目社

愛情與婚姻



羅伊菲／郭振羽譯
愛情與婚姻
是一則歷古常新的故事